**附件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評選須知**

1. 本案本**署**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設置使用計畫書12份（正本1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法務部矯正署辦理「106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置使用計畫書。
4.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 1 | 公司基本資料(10%)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廠商100年至106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
| 3 | 興建計畫(15%) |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 4 | 得獎事蹟(10%) |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 |
| 5 | 營運計畫(15%)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6 | 廠商投標值(20%) |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4%。 |
| 7 |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或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
| 8 | 簡報與詢答(10%) | |

1.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法務部矯正署辦理「106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2.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4.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5.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6.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7. **評選作業**
8.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為106年12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署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9.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10.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11.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2.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1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1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一問一答，問答時間不限。
1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1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1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18.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20. **評定方式**
21.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22.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3.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24.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5.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6. 評選結果依優勝廠商序位結果，本署另行通知議價會議時間。
27.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11-1、11-2。
28. 補充說明及規定：
29.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0.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1.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 --- |
| 1. 公司基本資料(10%) | 10 |
| 1. 廠商100年至106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10 |
| 1. 興建計畫(25%) | 25 |
| 1. 營運計畫(15%) | 15 |
| 1. 廠商投標值(20%) | 20 |
| 1.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 10 |
| 1. 簡報與詢答(10%) | 10 |
| 總分 | 100 |

1. **其他**
2.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3.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4.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7.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丁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  |  |  |
| 1. 廠商100年至106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  |  |  |
| 1. 興建計畫 | 25 |  |  |  |  |  |
| 1. 營運計畫 | 15 |  |  |  |  |  |
| 1. 廠商投標值 | 20 |  |  |  |  |  |
| 1.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0 |  |  |  |  |  |
| 1. 簡報與詢答 | 10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100 |  |  |  |  |  |
| 序 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 | | | | |

備註：

*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11-2** 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